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 李奕函即李蕉珠

相 對 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87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7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中簡字第387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871號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9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

納款項收據影本2紙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2、頁33至35、頁39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79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另提出14年12月8日所繳納之提存費500元，核屬擔保提存事件所支出之費用，而非進行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所必要之費用，爰不列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